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014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46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器官捐贈術後之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應屬術後之必要休養過程，得由服務學校衡酌實際需要，核給器官捐贈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58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11-13
交 11:38:16 章

裝

訂

線